

109年度既有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及設備 勘檢辦理流程及作業說明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Bureau of Public Works

報告內容摘要

- 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
- 相關法令規範及措施
- 建築物無障礙勘檢辦理流程及作業說明

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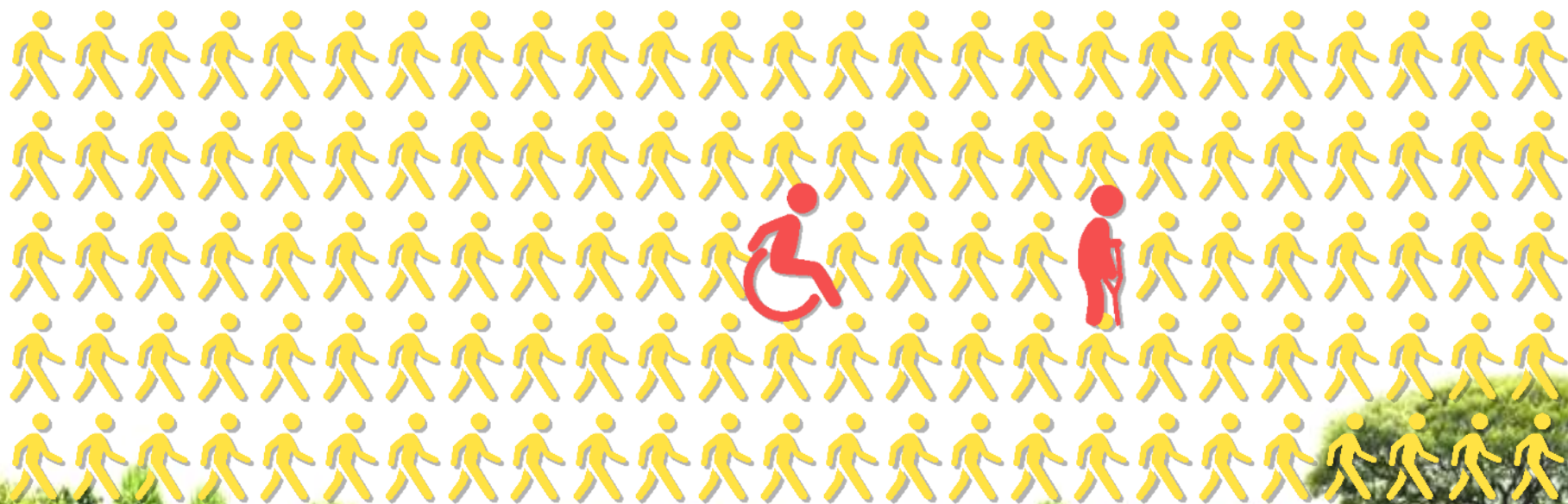
Accessible Environment

- 1950年歐洲歐洲各國開會決議對於「身體殘障者方便使用的公共建築物設計及建設」加以考慮。
- 1980年台灣公布施行的「殘障福利法」，將排除身心障礙者社會不利（handicap）的無障礙環境觀念注入台灣社會。
- 2007年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建築物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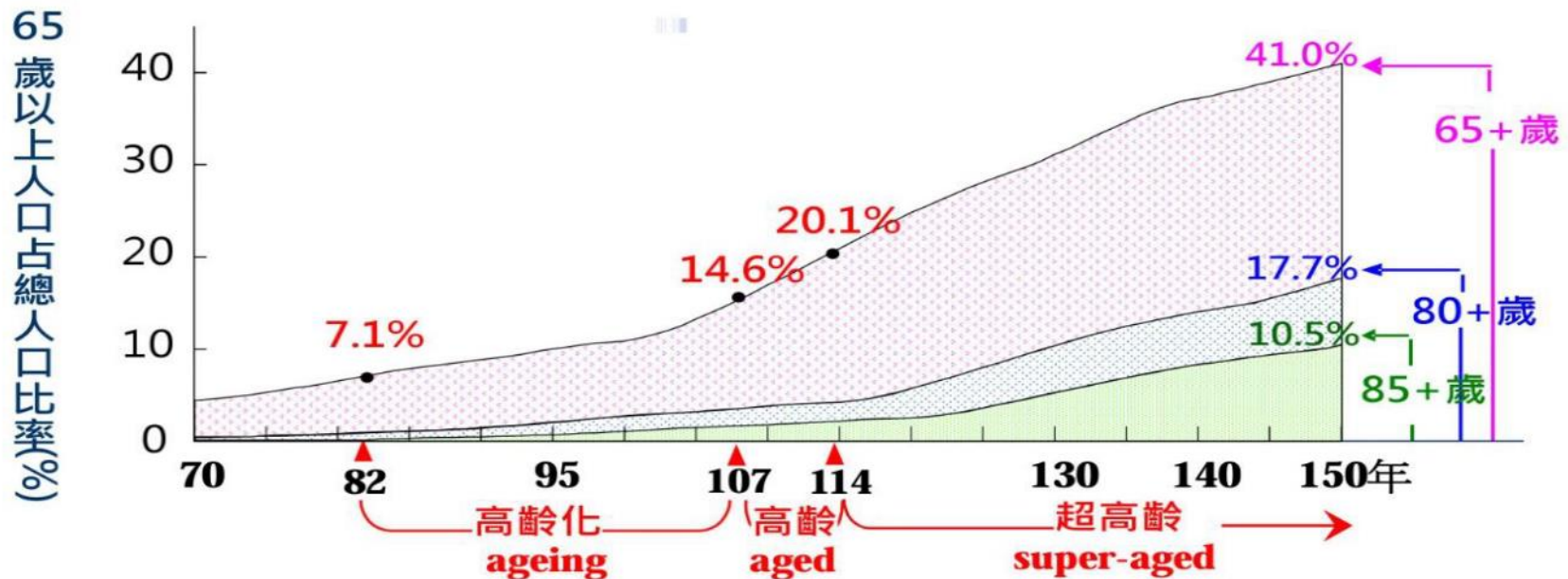
- 1988年始增訂公共建築物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規定。
- **2013年建築物全面無障礙化**

- 全國總人口數：23,588,932人
- 肢體及視覺障礙者：419,872人
- 百分比：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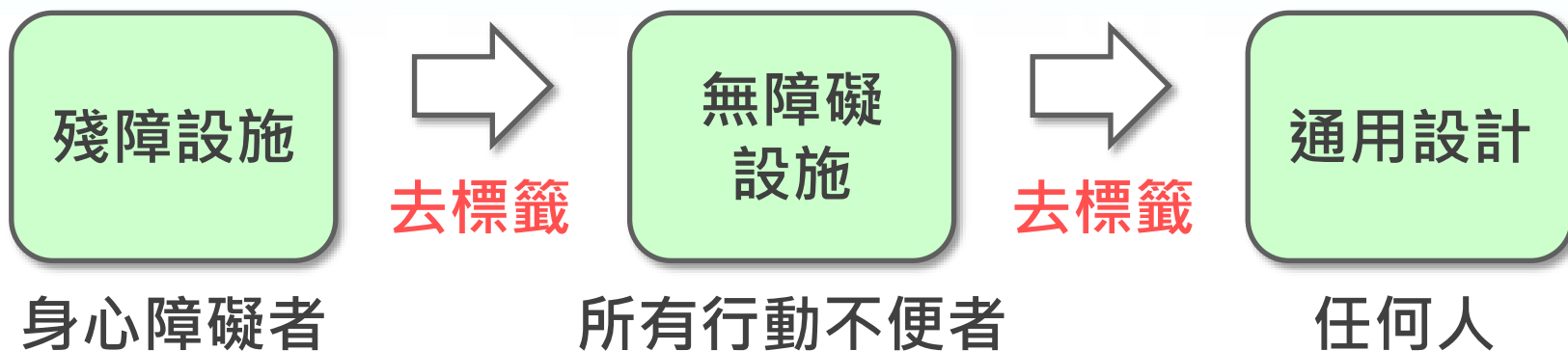
- 全國總人口數：23,588,932人
- 65歲以上老年人口總數：3,433,517人
- 百分比：14.56%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預估民國114年達到 20%







相關法令規範及措施

憲法(憲法增修條文)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建築法

建築技術規則
無障礙建築物專章

建築物
無障礙設計規範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第 10 條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 57 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 88 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167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1點

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2點

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改善無障礙設施之項目如下表，其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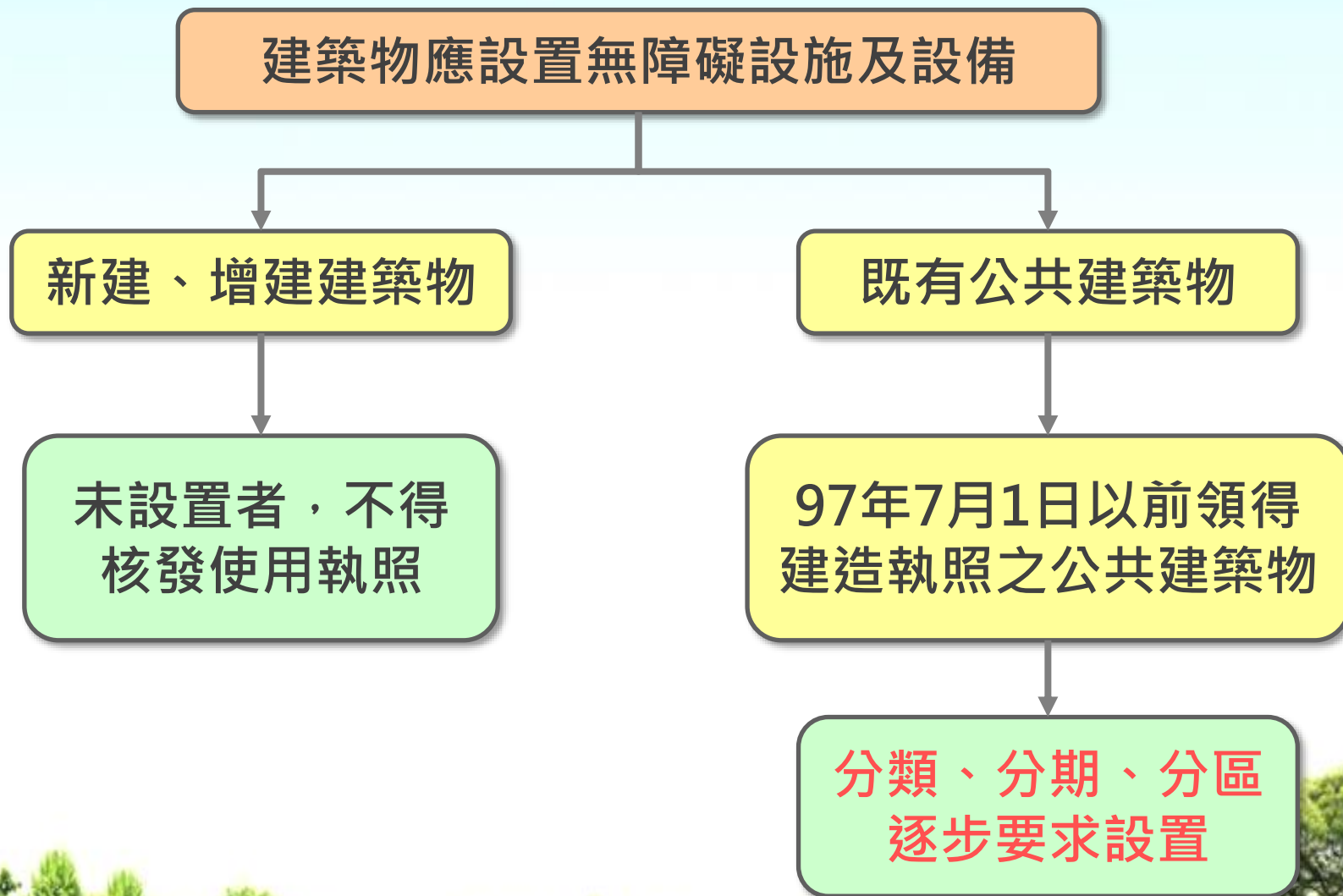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2點(附表節錄)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項目		公共建築物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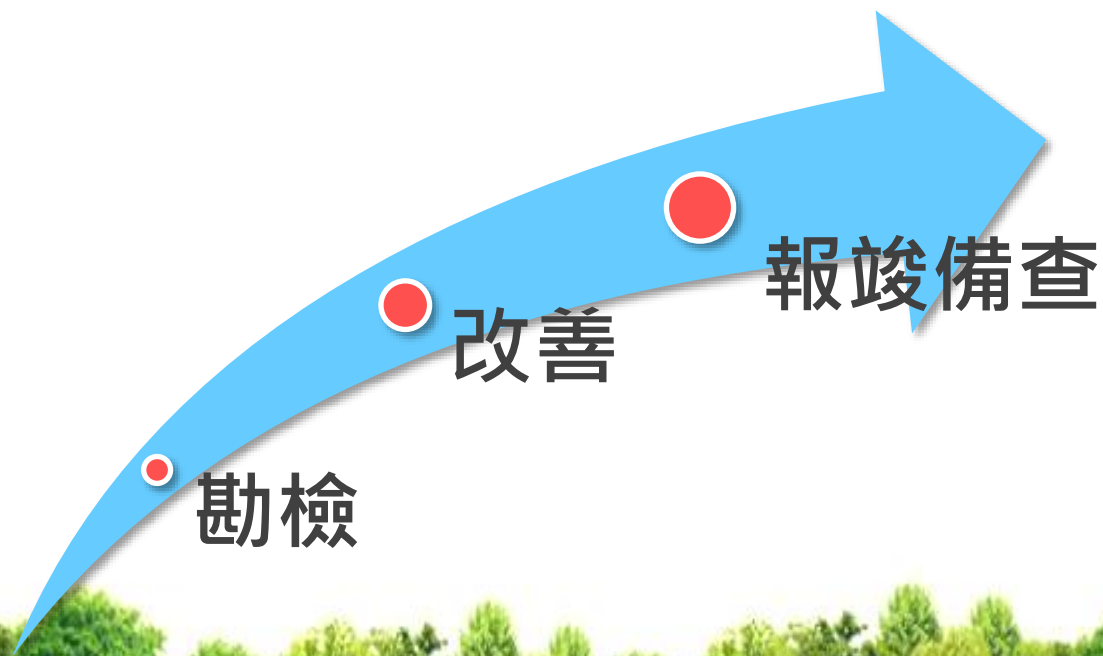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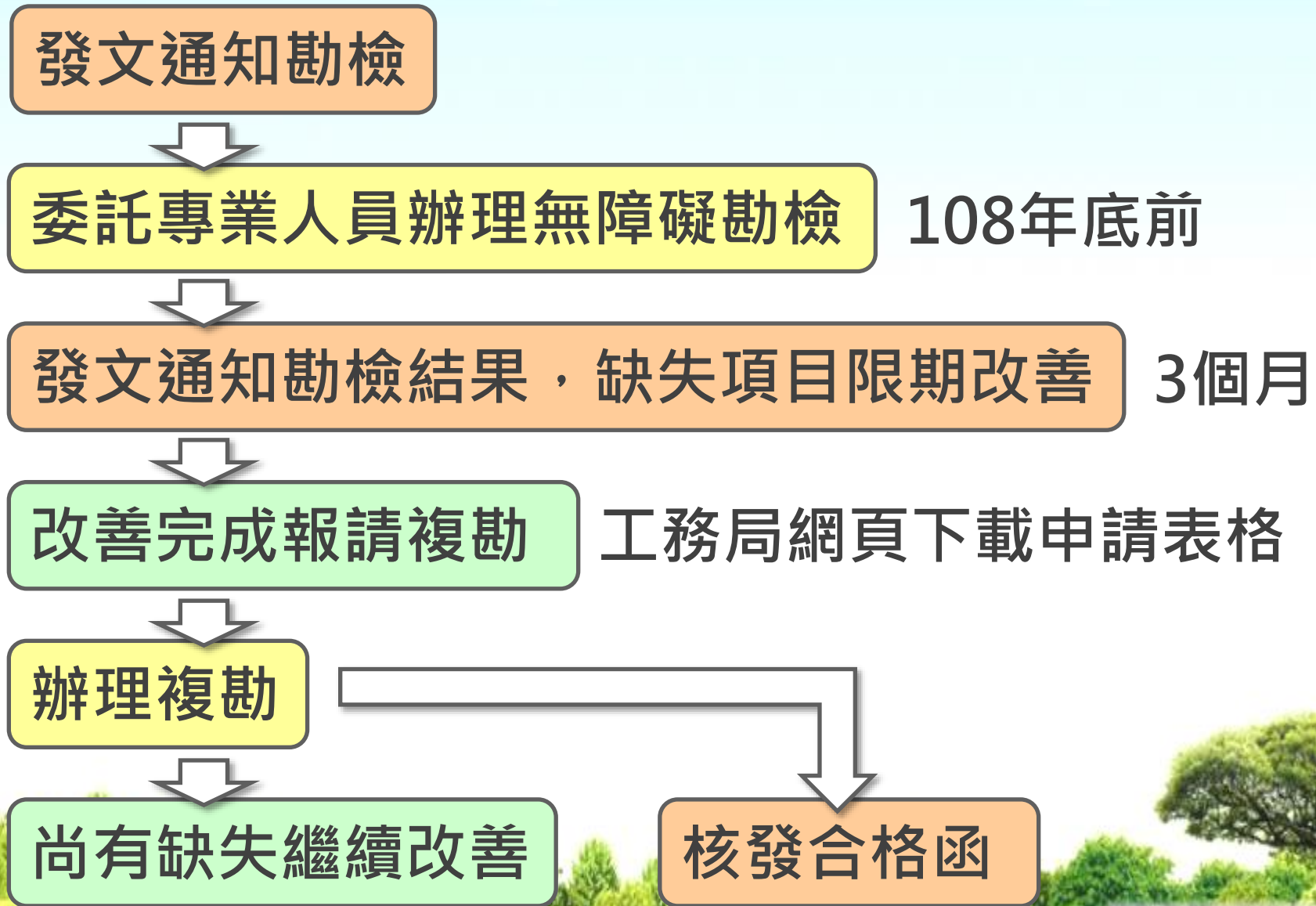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無障礙通路
- 第三章 樓梯
- 第四章 昇降設備
- 第六章 浴室
- 第七章 輪椅觀眾席位
- 第八章 停車空間
- 第九章 無障礙標誌
- 第十章 無障礙客房





建築物無障礙勘檢辦理 理流程及作業說明







簡報完畢